

广州市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穗番发改投批〔2025〕50号

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市桥街禺秀社区（二期）微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市桥街道办事处：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市桥街禺秀社区（二期）微改造项目立项的申请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完善番禺区市桥街禺秀社区（二期）老旧小区基础设施建设，改善人居品质，提高居民生活水平，原则同意你单位报来的市桥街禺秀社区（二期）微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（投资项目统一代码：2504-440113-04-01-183530）。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番禺区市桥街禺秀园、江南花苑、祺康园、禺丰园范围内。

二、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。该项目计划对番禺区市桥街禺秀社区（二期）进行微改造。主要工程内容包括：完善楼道照明、楼栋

消防设施、楼栋排水设施、室外消防设施、无障碍设施、人行安全设施、小区道路、监控设施、信息标识、小区公共空间、小区入口、儿童娱乐设施，修缮楼道、围墙，规整楼栋“三线”，“三线”下地，清疏化粪池，治理外墙，改造适老化设施、排水管网（非雨污分流），铺装地面，小区绿化，新增信息宣传栏等。其中，更换楼道照明灯具910处，增设楼栋消防栓设施170套，铺筑沥青路面约16596.7平方米等。具体工程需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。

三、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。项目估算总投资约3646.73万元，其中：工程费3039.16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433.92万元，预备费173.65万元。项目建设所需资金：由番禺区、番禺区市桥街财政资金按5：5比例承担，并申报中央、省市级奖补或预算资金补助解决。

四、招标事项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。

五、本审批文件有效期2年。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，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；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，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，未办理延期手续的，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。

六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要求，落实各项开工、施工条件；严格按照批复的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组织实施；严格按照本批复投资开展限额设计，严格控制造价。

附件：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

广州市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（区国资局）、区统计局、区更新局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广州市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5年7月1日印发

附件

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

项目名称：市桥街禺秀社区（二期）微改造项目

项目代码：2504-440113-04-01-183530

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招标方式
	全部招标	部分招标	自行招标	委托招标	公开招标	邀请招标	
勘察							核准
设计							核准
建筑工程	核准			核准	核准		
安装工程							
监理							核准
主要设备							
重要材料							
其他							核准

核准意见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《广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>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本项目的建筑工程必须进行公开招标。



核准部门盖章

2025年7月1日